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2015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5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5年11月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在通函內列載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2,966,559,439股，為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四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鑑於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於融資租賃總協議、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或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擁有權益，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329,899,469股股份，即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3%的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及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其他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至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第一至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636,659,97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所知悉者外，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簽訂其項下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附註2)	923,711,627 (99.87%)	1,240,209 (0.13%)	是
2.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簽訂其項下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附註2)	923,711,627 (99.87%)	1,240,209 (0.13%)	是
3.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簽訂其項下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附註2)	923,711,627 (99.87%)	1,240,209 (0.13%)	是
4.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40,328,371 (81.62%)	414,522,934 (18.38%)	是
5.	重選鄧黃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14,273,009 (80.47%)	440,289,206 (19.53%)	是

附註：

1.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第一至第三項決議案全文列載於通告。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邱晉廣

香港，201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萬敏先生²(主席)、邱晉廣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張為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